

证券代码：301273

证券简称：瑞晨环保

公告编号：2024-

028

##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7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薛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薛艳女士将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

###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薛艳**，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公司风机技术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薛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股东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上海扬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除此之外，薛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薛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